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浩）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2023 年 7 月 28 日证监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及表决工作，并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孙浩，男，1965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昆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业领域为发展战略研究和投资咨询。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参加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股东大会上直接听取了股东意见。

（一）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表一：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概况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14 | 14 | 13 | 0 | 0 | 否 | 4 |

（二）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更名战略与 ESG 委员会，没

有召开专门会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能够为我们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和支持。在每次会议前，能够将详实的会议材料及时发送给独立董事本人，为我们决策表决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

公司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态势。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表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清单表

| 序号 | 届次 | 时间 | 议案序号 | 议案 |
|----|--------|--------------------|------|------------------------|
| 1 | 六届三十八次 | 2023年 2月24 日 | 1 | 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开展2023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 |
|---|--------|------------|----|------------------------------------|
| 2 | 六届三十九次 | 2023年3月14日 | 1 | 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2023年度交易预计的议案 |
| 3 | 六届四十次 | 2023年4月20日 | 1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4 |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5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
| | | | 9 |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10 | 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
| | | | 11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12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 | | 13 |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 | | | 14 | 关于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
| | | | 17 | 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白云选矿分公司二次浓缩系统占地土地缴款摘牌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六届四十一一次 | 2023 年 4 月 27 日 | 1 |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5 | 七届一次 | 2023 年 5 月 12 日 | 1 |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 6 | 七届二次 | 2023 年 6 月 16 日 | 1 | 关于公司 2023 年通过交易商协会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3 年通过交易所市场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 |
| 7 | 七届三次 | 2023 年 6 月 27 日 | 1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 七届四次 | 2023 年 8 月 24 日 | 1 |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 | | | 2 | 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 | | | 3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制定《包钢股份合规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包钢股份 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 |
|----|------|-----------------|---|-----------------------------|
| 9 | 七届五次 | 2023年 9月27日 | 1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付明月） |
| | | | 2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0 | 七届六次 | 2023年 10月26日 | 1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 11 | 七届七次 | 2023年 11月9日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12 | 七届八次 | 2023年 11月10日 | 1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 | | 3 | 关于调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3 | 七届九次 | 2023年 11月27日 | 1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 14 | 七届十次 | 2023年 12月15日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外追加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均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特别是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如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

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参加了沪深交易所和地方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证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方面工作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举行会议，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我积极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

2023 年 7 月 28 日证监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要求独立董事境内任职不能超过三家，并设置了自2023年9月4日起的一年过渡期。本人于2023年9月24日卸任了所担任的一家独立董事职务，及时保证了包括本公司在内所担任独立董事家数符合证监会最新规定要求。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行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孙浩

2024年4月17日